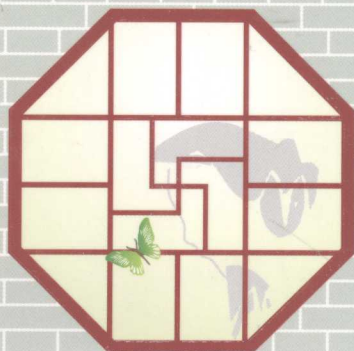


常 彬◎著



中国女性



文学话语流变 1898—1949



ZHONGGUO NÜXING WENXUE HUAYU LIUB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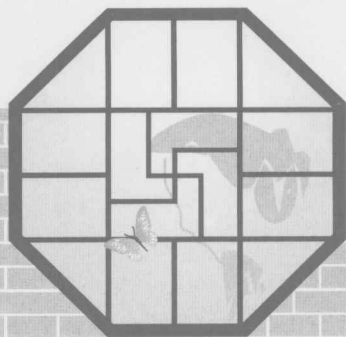


人民文学出版社





本书承蒙河北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



中国女性

文学话语流变

1898—1949

常 彬◎著



ZHONGGUO NÜXING WENXUE HUAYU LIUBIAN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孙兴民

装帧设计:徐 晖

责任校对:张振玲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女性文学话语流变 1898—1949/常彬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12

ISBN 978-7-01-006715-5

I. 中… II. 常… III. 妇女文学-文学研究-中国-现代
IV. I20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2521 号

中国女性文学话语流变 1898—1949

ZHONGGUO NÜXING WENXUE HUAYU LIUBIAN

常 彬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市大兴县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数:306 千字 印张:13.75

ISBN 978-7-01-006715-5 定价:2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目 录

第一章 女性:历史境遇中的“空白之页”	(1)
第一节 女性话语:历史边缘的沉默“他者”	(1)
一、历史边缘的女性处境	(3)
二、“自恨罗衣掩诗句”的女性困境	(12)
三、性别越位的花木兰境遇	(17)
第二节 秋瑾:女性自觉的早期代表	(24)
一、婉约闺阁仕女情	(27)
二、鉴侠革命争自立	(35)
第二章 1920年代:女性话语的多元彰显(上)	(42)
第一节 张扬个性与性别觉醒	(42)
一、“人”和“女人”的自觉	(45)
二、浮出地表的灿烂星群	(52)
第二节 “五四”女儿的审父立场	(74)
第三节 母爱颂歌中的反弹旋律	(88)
一、传统道德母亲和神性母亲	(91)
二、“五四”苦难母亲和理想母亲	(95)
三、母爱颂歌中的反弹旋律	(101)
四、重审伦理之母“恶婆婆”	(105)
第四节 寥落闺阁里的深宅寂寞	(114)
一、死寂闺房里的“绣枕”隐喻	(118)

二、文化夹缝中的“太太”阶层	(132)
第三章 1920 年代:女性话语的多元彰显(下)	(138)
第一节 石评梅:较早的“革命加恋爱”作家	(138)
第二节 寻找父亲的女儿之恋	(147)
第三节 “五四”女性的欲望书写	(163)
一、叛逆礼教的爱情追求	(165)
二、女同性恋的欲望向度	(173)
三、灵肉激战惊世骇俗的丁玲	(183)
四、婚内女性主体情欲探求	(196)
第四章 1930 年代:女性话语在合流中的隐显错陈	(209)
第一节 弃却中的保留:1930 年代中前期丁玲轨迹 ..	(209)
一、丁玲轨迹的时代与个人成因	(210)
二、虚写革命实写爱情的女性立场流露	(216)
三、放弃个性走向群体的大众书写	(231)
第二节 女性生存际遇的苦痛揭示	(239)
一、苦难控诉与觉醒抗争的政治模式	(244)
二、溢出模式的女性生存本相	(252)
第三节 “忘记自己是女性”的雄强话语	(263)
一、女性雄化与换装易位	(263)
二、“女丘八”冰莹和“红女人”冯铿	(271)
三、阳刚雄浑:1930 年代后期丁玲风格	(281)
第五章 1940 年代:不同政治语境下女性话语的分化和 指归	(295)
第一节 战争文化建构与去女性化写作	(295)
第二节 张爱玲:女性话语的最后疯狂	(307)
一、说不尽男人的张爱玲	(312)

二、红白玫瑰解构男人性霸权·····	(329)
三、还原世俗生活的爱情拆解·····	(338)
第三节 丁玲:最后的坚持与最终的放弃 ·····	(354)
一、“三八”有感:革命理由与女性的婚恋 困惑·····	(358)
二、婚姻见弃:革命外衣遮蔽女性身体的困惑 ·····	(368)
三、贞操悖论:革命外衣下女性身体凸显的 困惑·····	(375)
四、桑干河上:女性立场的渐行渐远与最终 消失·····	(386)
结 语·····	(397)
参考文献·····	(405)
后 记·····	(426)

第一章 女性：历史境遇中的 “空白之页”^①

第一节 女性话语：历史边缘的沉默“他者”

两千多年的中国封建社会，是以男性为中心本位的宗法社会，妇女地位极其低下，“宗法社会中有一最特殊而最不平等的观

① 本文所指的“空白之页”，既指女性身份在男权历史中无历史的历史处境，也指女性言说在男权话语中沉默无语的话语空白。“空白之页”一词的引用，借用美国女作家伊萨克·迪尼森小说《空白之页》题名。小说的故事大意如下：在葡萄牙某地的一个修道院中，修女们种植亚麻，并用它来制作最精美的亚麻布。这些特制的亚麻布被送到距此不远的皇宫里，用来做国王婚床上的床单。新婚之夜后，这块床单被庄重地展示于众人，以证明王后的处女之身。然后，这块印有王后血迹的床单——“一个王后名誉的证人”被送到修道院，装裱并镶上框，挂在一个长长的陈列室中。这个陈列室里每块床单下面都附有一块刻着王后名字的薄金属片。无疑，床单上那“褪了色”的痕迹是那些到这偏僻的修道院来朝圣的人们最感兴趣的，“因为每一块底下标有名字的床单都隐藏着一段神秘的故事。而每个故事也由这‘血迹斑斑’而带上一层忠贞的色彩”。但朝圣者和嬷嬷们对一条底下未标明名字的床单最感兴趣，那床单一片雪白，像一页空白的纸，这是小说名字的由来。这块未标明名字的空白床单，留下了许多遐想和悬念的空间。其中一点我们可以体味到，这位不知名的王后在象征神圣男权统治的婚床上，以“无名”的自己反抗被命名的成规、以空白的床单反抗男性历史对女性的身体书写，也就是说，这位无名王后的“空白之页”是以空白和沉默的无言之

念,便是妇人‘非子’。子是滋生长养之意,是男子的专称,是能够传宗接代的。妇人,不过是伏于人罢了;夫人,不过扶人罢了;人就是第三者,是他人,所以妇人是伏于他人的;夫人是扶助他人的,自己没有独立性。”^①中国文字的象形寓意,在甲骨文时代就把女人的处境极其形象地勾勒成“𡚦”,那就是“女”字。只见“她”谦卑躬身,两手触地,双膝下跪,俯首听命,犹如奴隶,体现了上古时代女性地位的低贱。事实上,宗法社会的女人,从来就不被视为与男人在人格、尊严、地位、权力上一样的人,排挤在“非人”、“非子”的处境,“唯女子与小人难养也”^②,“天下易私而难化者惟妇人”^③,成为与“小人”同列的“难化之人”。即便她们或贵为宦达宝眷、或贱如侍妾婢妓、或平常如普通人家的妻妇媳女;或属女仪典范、贤妻良母、贞女节妇的“淑女”之列,或属红颜祸水、狐精媚怪、风尘青楼的“妖姬荡妇”,她们全都不是在宗法之家充当宗嗣传承的生育工具、雌伏贱内的家庭角色,就是以声色之媚、卑贱之身服务于宗法社会。但这些称谓所指称的角色内容,如果抽去其体现以男性意志为中心的话语烙印,女性,这个在两性社会中与男性的存在一样悠远漫长的性别,就再也不知道自己

言反抗一直以来女性被漠视被书写被定义被命名的“他者”历史,这里的“空白”是一个定义行为,一个危险而又冒险的对纯洁的拒绝,无名王后的抵抗行为意味着一种自我表现,她通过不去书写人们希望她书写的东西而宣告了自己。参见[美]苏珊·格巴《“空白之页”与女性创造力问题》,张京媛主编《当代女性主义文学批评》第161-166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① 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第2页,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5月版。

② 《论语·阳货第十七》第282页,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1年4月版。

③ 吕楠《春官外署语》,转引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第13页,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5月版。

到底是谁,怎样成为自己,为自己命名,甚至从来就没有意识到还有“自己”的存在。这种自父权社会以来女性消失在历史黑洞中的生存处境,成为“只有生命而无历史”的“空洞能指”。^① 女性的处境与女性的贡献形成反差,“在我们的体内孕育着民族,民族诞生于我们也成长于我们。男人所承受不了的、无休止的操劳是我们的,没有哪项活儿太艰苦、哪种工作太紧张而将我们排除在外”,却被排除在她们所参与创造的历史之外,“排斥在国会、仪式、活动、学问、语言之外,却既没有排斥她们的生物学上的原因,也没有经济原因”^②,成为男性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槛外人”和“无政治层”,这就是宗法社会女性的生存本相。

一、历史边缘的女性处境

宗法社会认为“人伦之始”在于“夫妇之道”——“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仪有所措”。^③ 但“人伦之始”的夫妇之间不是“始”于平等之“道”,而是“始”于严格的等级关系和尊卑规定:“夫者妻之天”,^④“夫有再娶之义,妇无再适之文,故夫者天也;天固不可逃,夫固不可离也。行违神祈,天则罚之;礼仪有愆,夫则薄之。固事夫如事天,与孝

① 孟悦、戴锦华《浮出历史的地表:中国现代女性文学研究》第27、15页,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② 奥利夫·施赖纳《妇女与劳动》,转引蒂丽·奥马森《沉默》,玛丽·伊格尔顿主编《女权主义文艺理论》第93页,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1989年2月版。

③ 《易经·序卦》,《十三经注疏》第49页,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版。

④ 《礼记·丧服传》,《十三经注疏》第1463页,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版。

子事父，忠臣事君同也”^①；事夫之道，“妇人以顺从为务，贞慤为首。故事夫有五：一、平日纡笄而相，则有君臣之严。二、沃盥馈食，则有父子之敬。三、报反而行，则有兄弟之道。四、规过成德，则有朋友之义。五、惟寝席之交，而后有夫妇之情”^②。“人伦之始”的夫妇之“道”，道出的是事夫如天，如孝子事父、忠臣事君的尊卑等级的终生服从关系，“妇人，从人者也，幼从父兄，嫁从夫，夫死从子”^③，“夫者，扶也，扶以人道者也。妇者，服也，以礼屈服，服于家事，事人者也”^④，“夫，天也，妻，地也；夫，日也，妻，月也；夫，阳也，妻，阴也。天尊而处上，地卑而处下，日无盈亏，月有圆缺，阳畅而生物，阴和而成物，故妇专以柔顺为德，不以强辩为美也”^⑤。

① 班昭《女诫》，《后汉书·列女传》第2788页，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版。

② 《仪礼》，转引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第40页，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5月版。

③ 《礼记·郊特性》，《十三经注疏》第1456页，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版。在西方古希腊时代，对妇女的要求，也有非常类似传统中国的“三从四德”说，如“妇女少年时应该从父；青年时从夫；夫死从子；无子从丈夫近亲族，没有这些近亲族，从国王，妇女始终不应该随意自主。”《摩奴法典》第130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对“红颜祸水”、“尤物”说，中西方也有许多无师自通之处。《左传》“甚美必有甚恶”，“夫有尤物，足以移人”。妹喜亡夏，妲己亡殷，褒姒惑周，西施沼吴，杨妃乱唐。在西方，偷食禁果的夏娃、释放恶魔的潘多拉，是她们让人类堕落遭遇苦难。“在人间，诱使男人堕落是妇女的天性，因而贤者决不可听任妇女的诱惑”，“因为人间妇女不但可以使愚者，而且也可以使贤者背离正道，使之成为爱情和肉欲的俘虏。”《摩奴法典》第50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

④ 班固《白虎通·释姓名章》，《百部丛书集成》18下-19上，（台北）艺文印书馆1996年版。

⑤ 司马光《训子孙》，转引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第134页，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5月版。

于是妇“服(伏)于人”的所有生存空间就只能局限在“男子居外,女子居内,内言不出,外言不入”^①的家庭秩序之内,没有社会职能,只有家庭角色:“夫受命于朝,妻受命于家”^②。但男女之“受命”,却有天壤之别、主奴之分——“受命于朝”的男性作为“朝”的一分子而占据社会主导地位,进可“兼济天下”,退可“独善其身”,游刃有余进退自如;而“受命于家”的女性则只能拘困于家,在“寝门之内,妇人治其业焉”^③、“惟酒食是仪”^④,以夫为天:“女子出嫁,夫主为亲,将夫比天,其义匪轻。夫刚妻柔,恩爱相因。居家相持,敬重如宾。夫有言语,侧耳细听。夫有恶事,劝谏谆谆。夫若外出,须记途程。黄昏未返,瞻望思寻。停灯温饭,等候敲门。夫若有病,终日劳心。多方问药,遍处求神。百般治疗,愿得长生。夫若发怒,不可生嗔。退身相让,忍气吞声。粗丝细葛,熨帖缝纫。莫叫寒冷,冻损夫身。家常便饭,供待殷勤。莫叫饥渴,瘦瘠辛苦。”^⑤所谓的“夫妇之道”是完全消泯了女性自我而以男性为中心的事夫之道,“她周围那一道道由父、夫、子及亲属构成的人墙,将她与整个社会生活严格阻绝,使她在人身、名分及心灵上,都是家庭——父、夫、子时代同盟的万劫不复的囚徒”^⑥,幽

① 《礼记·内则》,《十三经注疏》第1463页,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版。

② 《礼记·内则》,《十三经注疏》第1463页,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版。

③ 薛安勤、王连生《国语译注》第227页,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年版。

④ 《诗经·小雅·斯干》,袁梅《诗经译著》第500页,济南:齐鲁书社1985年版。

⑤ 《女论语·事夫章》,转引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第262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37年5月版。

⑥ 孟悦、戴锦华《浮出历史的地表:中国现代女性文学研究》第13页,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禁于男权社会的“阊门之内”，生是夫家的人，死是夫家的鬼。

女性的卑弱地位，来自于宗法社会男性中心的性别建构，没有参政权，“妇人无爵，从夫之爵，坐以夫之齿”。^①没有经济权，“子妇无私货，无私蓄，无私器，不敢假私，不敢私与”^②，即便是嫁妆，也为夫家所有，她不是这份财产的拥有者和支配者。没有话语权，男性制度创造了关于女性的字和词，创造了女性的价值，女性的形象和行为规范，创造了一切关于女人的陈述与想象。“妇者服也”、“三从四德”、“以夫为天”、“唯小人与女子难养也”、“妻与己齐”、“女人无才便是德”、“贞女荡妇”、“红颜祸水”、“牝鸡司晨”等等，没有哪一项不是男权话语的语义系统，不是男性利益的话语规定，女性始终作为沉默无为的“他者”存在，接受定义并被规训改造，以致完全符合男性制度的要求。“性别关系的核心意义产生于宗法结构，宗法决定了社会符号秩序，这种秩序主要由父系家庭的裔嗣层次、乱伦禁忌、男女配偶制、伯仲关系、堂表关系构成。这种秩序的象征功能实际上是在他或她出世之前即为每个人在宗族内划定的一个位置、分派的一个角色。这种宗法制度——包括性别角色的派定及其等级不是出于先天或自然的需要，而是历史和社会组织结构使然。”^③因此，女性从出生伊始，就注定了在男性社会里遭歧视、受压制、卑于人的贬抑否定：“乃生男子，载寝之床，载衣之裳，载弄之璋。乃生女子，载寝之地，载衣

① 《礼记·郊特性》，《十三经注疏》第1456页，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版。

② 《礼记·内则》，《十三经注疏》第1463页，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版。

③ [美]马克梦《吝啬鬼·泼妇·一夫多妻者：十八世纪中国小说中的性与男女关系》第5页，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1年10月版。

之裼，载弄之瓦”^①。“女教的圣人”^②班昭更为阐发：“古者生女三日，卧之床下，明其卑弱下人也；弄之瓦砖，明其习劳主执勤也；斋告先君，明当主祭祀也。三者盖女人之常道，礼法之典教。”^③女人的卑弱、女人的顺从、女人的各种“居内”角色，被宗法社会所规定所建构，被礼教所打造所形成。鲁迅深刻揭示了女人在宗法社会里所遭遇的性别压迫和历史处境：

“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左传》昭公十年）

但是“台”没有臣，不是太苦了么？无须担心的，有比他更卑的妻，更弱的子在。而且其子也很有希望，他日长大，升而为“台”，便又有更卑弱的妻子，供他驱使了。^④

心酸的一语，道尽了中国女性千百年来深受性别压迫的卑弱屈辱命运。法国女权主义理论家波伏娃的观点同鲁迅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压迫给压迫者带来好处，连最卑贱的压迫者也会被迫感

① 《诗经·小雅·斯干》，袁梅《诗经译著》第500页，济南：齐鲁书社1985年版。

② 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第45页，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5月版。

③ 班昭《女诫》，《后汉书·列女传》第2787页，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版。

④ 鲁迅《灯下漫笔》，《坟》第209页，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7月版。

到优越。连最平庸的男人在和女人相比时,也会觉得自己非同凡响。”^①男性社会的统治建立,不仅以经济权、政权、法律、社会结构(包括性别建构)为其标志,而且还有更微妙更深刻的标志——男性话语权,拥有创造密码、附会意义之权,掌控说话之权与阐释之权。

因此,女人“人下人”的“非子”处境、以及被规定被言说的“他者”身份,使其在几千年的男权文化建构中被排除在各种权力之外,成为历史的黑洞和话语的盲区。男性作为说话的主体者和第一性标尺来规定着“女人”——这一生理性别和文化性别的所有语词含义,规定着女人的所有意义原则和尊卑关系。因此,“内言不出,外言不入”^②的女人何曾有过“内言”?何曾有发出“内言”的机会和权利?她们是事实上沉默而失语的他者,一个被奴役和贱视的性别群体,已经被男性社会驯化得无言可“出”,只“内”不“言”。即便有言,也多是男性立场的代言人,男性话语的传声筒,比之男性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比如,汉班昭的《女诫》,唐长孙皇后的《女则》,唐宋若华的《女论语》等,虽然作者与拟想读者皆为女性,但《女诫》、《女则》、《女论语》发出的不是女性声音,更不是维护女性利益,而是站在男权立场上男性话语的变本加厉。一千五百余字的《女诫》,从《卑弱》、《夫妇》、《敬慎》、《妇行》、《专心》、《曲从》、《和叔妹》等七个方面教化规训女性;而“《女则》三十卷,谓采自古妇人得失,用以垂范后世”;^③《女论语》则正式提出为丈夫守节,要“三年重服,守志坚心,保持家业,整顿

① [法]西蒙娜·德·波伏娃《第二性》(全译本)第20页,陶铁柱译,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1998年2月版。

② 《礼记·内则》,《十三经注疏》第1463页,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版。

③ 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第113页,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5月版。

坟茔，殷勤训后，存歿光荣”^①，对妇女的贞操节持要求，已远远超出了班昭的《女诫》教条。

在传统社会，男性不仅可以三妻四妾，甚至眠花宿柳也无任何道德压力，却严格规定女性的从一而终、守节明志。宋代以来的程朱理学^②尤其推崇妇女的贞操节烈，“饿死事小，失节事大”，扼杀了无数女性的青春与幸福，更可怕的是它内化为女性自觉的道德追求，使女性不惜为此自虐苛苦自戕生命。宋、元、明、清各代的《列女传》中记载了大量的殉夫而死的烈女，为夫守节的贞妇，守节越苦，越受赞誉，“以至奇至苦为难能”（《明史·列女传》）^③，尤其是明清时代，贞洁观念最为严重和泯灭人

① 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第116页，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5月版。

② 宋代理学，以儒家《大学》、《中庸》、《礼记》、《乐记》、《易经》、《论语》、《孟子》，道家《太极图说》，佛家《禅宗》为其理论基石。陈东原说：“宋代理学，是尊古的。古代形成的礼教，一经宋儒推重，便格外发生了威力。”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宋代的妇女生活”部分，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5月版。

③ 《宋史·列女传》（元·脱脱等撰）收传50人，其中节妇烈女36人，占收传人数的72%；《元史·列女传》（明·宋濂等撰）收传200余人，其中节妇烈女180人，占收传人数的90%；《明史·列女传》（清·张廷玉等撰）收传400余人，其中节妇烈女350人，占收传人数的88%；《清史稿·列女传》（民国·赵耳巽等撰）收传700余人，其中节妇烈女500人，占收传人数的72%。所选节妇烈女的标准，《五杂俎》有界说：“进史乘所载列女，皆必早寡守志及临难捐軀者，其他一切不录。”《列女传》遂成了“烈女传”，“列女”与“烈女”几乎成为同义词。节妇烈女的全节之事让人不寒而栗：有脸上刻“誓死守节”黑字以明其志的；有因臂膀被男人触碰而斫臂或自杀的；有水灾中情愿溺死也不让男人搭救的；有患乳疾疼痛而不请医延治的；有失火不出而活活烧死的；有因兵乱将至整个家族女性集体自杀的等等，至于殉夫自尽、终守苦节更是不尽其数。参见高世瑜《历代〈列女传〉演变透视》，《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一卷第136-146页，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

性,妇女地位也极为低下。究其原因,既有宗法势力、封建礼教的强力逼迫^①,也有统治者彰表鼓励所起的劝化作用,还有长期礼教浸润的内化要求。那一座座阴森冰冷的贞节牌坊,荒凉而苍远,呜咽而悲鸣,是一具具女性之躯祭献于男性祭坛的无告冤魂。

“要想占有他者,男人就必须始终是他自己”^②。要始终是自己,就必须“异化”他人,以他人的“缺席”、“不在场”、“客体”身份来确立自己的“在场”和主体性地位。具体到两性关系中,宗法社会使“男人始终主宰着女人的命运。他们不是根据她的利益,而是根据他们自己的设计,出于他们的恐惧和需要,来决定女人应当有怎样的命运”^③。男人是“在场”,是主体,女人是“缺席”、“不在场”,是“他者”。因为制度与教化之权,完全操纵在男性之手,“法典必然是男性起草的,他们规定了女人的从属地位”,而“女人从未形成过一个根据自身利益形成的、和男性群体相反的独立群体”^④。代表男性宗法利益的所有话语于是借助权力的教鞭获得了“合法”的主导者身份,将自己定义为“尊”、为“天”、为

① 丧夫之女常被家族逼其守节殉夫,利用女子的贞烈抬高门第,光耀门楣。俞正燮:“尝见一诗云:‘闽风生女半不举,长大期之作烈女。婿死无端女亦亡,鸩酒在尊绳在梁。女儿贪生奈逼迫,断肠幽怨填胸臆;族人欢笑女儿死,请旌借以传姓氏。三丈华表朝树门,夜闻新鬼求返魂。’”《癸巳类稿·贞女说》第495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

② [法]西蒙娜·德·波伏娃《第二性》(全译本)第193页,陶铁柱译,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1998年版。

③ [法]西蒙娜·德·波伏娃《第二性》(全译本)第150页,陶铁柱译,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1998年版。

④ [法]西蒙娜·德·波伏娃《第二性》(全译本)第80、90页,陶铁柱译,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1998年版。

“第一性”，将女性贬抑为“卑”、为“贱”、为“第二性”，规定社会性别的尊卑高下、治人者与治于人者的等级秩序，于是制造出“夫，天也，妻，地也；夫，日也，妻，月也；夫，阳也，妻，阴也。天尊而处上，地卑而处下”^①，“夫不御妇，则威仪废缺；妇不事夫，则义理堕阙”^②等男性话语定义，男性成为自己，成为自己与他人命运的主宰，成为界定女性身份、决定女性命运、奴化女性心灵、桎梏女性身心等生杀予夺操控权的强大话语集团。女性成为“他者”，成为“对抗主动性的被动性，是破坏统一性的多样性，是对立于形式的物质，是反对秩序的混乱。女人就这样被献给了恶”^③。作为一个性别群体的陷落，“两千多年的妇女生活，早被宗法社会组织排挤到社会以外。妇女总是零畸者！妇女总是被忘却的人！”^④女性被父权社会压制、驯化乃至沉入历史地心，活在有躯体而无灵魂、有生命而无历史的边缘化中；她们在书写中被父权意志掠夺，被父权意识重塑，成为承载男性欲望与想象投射的沉默“他者”，因而“女人从未构成过一个独立的等级，作为一个性别，实际上也从未扮演过一个历史角色”^⑤，是历史境遇中的“空白之页”。

① 司马光《训子孙》，转引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第134页，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5月版。

② 班昭《女诫·卑弱》，《后汉书·列女传》第2787页，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版。

③ [法]西蒙娜·德·波伏娃《第二性》（全译本）第90页，陶铁柱译，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1998年2月版。

④ 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自序》第2页，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5月版。

⑤ [法]西蒙娜·德·波伏娃《第二性》（全译本）第150页，陶铁柱译，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1998年版。